

# 2023年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实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篇一

申请事项

申请对申请人面部损伤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20\_年3月9日20时30分，翟\_醉酒后驾驶中国人民解放军72433部队所属的济m-10061军用轿车沿舜耕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山东大厦东门，强行左转弯时与由北向南沿舜耕路内侧机动车道，孙驾驶的鲁a机动车发生碰撞后，又与申请人许\_所乘坐的鲁车辆正常行驶的车辆碰撞，致使申请人许\_面部多处骨折以及面部损伤。其损害程度已经达到伤残状况，现申请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司法鉴定。

此致

-

\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猜你感兴趣

1. 个人工伤鉴定申请书范文
2. 个人申请伤残鉴定
3. 工伤伤残鉴定个人申请
4. 不同伤残鉴定申请时间也不同
5. 民事再审申请书范本

## 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_\_\_，男，汉族，职业：医生，住址：\_\_\_\_\_。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由贵院受理。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身体遭受严重损害，导致某些组织器官经医治无法恢复正常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以便确定伤残赔偿金标准，请贵院对鉴定事宜予以安排。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_年\_\_\_月\_\_\_日

## 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篇三

申请事项：请求康县公安局依法对李佳故意伤害申请人并致申请人受伤的伤情予以鉴定。

事实和理由：

20\_年3月1日下午六点钟。申请人与李佳等人吃完火锅后，申请人准备回家休息。但李佳的同学打电话去他家喝酒，申请人本不打算去，但在同李佳的劝说之下，无奈去李佳的同学王志伟家喝酒。因我当时已经不胜酒力，故在其他人劝酒的过程中我再没有喝酒。

喝完酒从王志伟家出来之后，李佳因我没有喝酒搅了他的雅兴，故出之后对我辱骂，并把酒瓶从盒子里取出，将其在地上撞碎之后，用拿在手里的剩余部分戳进我的面部，我当场血流如注，昏倒在地。

李佳无视国家法律的故意伤害行为，严重伤害了我的身体健康，给我的身体造成巨大损害，并严重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制裁李佳的违法犯罪行为，还我一个公道，我请求公安机关对我的伤情严格按照《\_\_刑法》、《\_\_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_\_下发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规定予以科学、公正、合法的鉴定，并依法将鉴定结论及时向我通知。同时，我希望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排除一切干扰，尊重法律和科学，尊重职业操守和职业良知，真正体现秉公执法、除暴安良的使命。

此致

康县公安局

申请人：

年月日

## 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篇四

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法院：

2009年11月10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对李元银损伤进行鉴定，其《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构成轻伤，我们认为该次鉴定没有如实反映出其真实病情，存在虚假不真实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6、6-7椎间盘膨裂，颈椎退行性变。2006年7月行“后路钢板术+前路减压复位+植骨融合内固定术”，手术治疗。2009年6月其在太和医院检查，显示c6-7椎间盘突出，颈椎术后改变。2006年与2009年两次检查表明：其部位和病症完全相同。这充分说明：李元银所受伤为严重外伤损害病史，为2006年6月工伤致残所致。

2、2009年7月29日，因民事诉讼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法院田家法庭委托十堰市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就李元银颈椎c6-7椎间盘膨出与2009年6月3日与龚丽发生纠纷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十堰市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李元银的病情属于急性颈6-7椎间盘突出症。该急性椎间盘突出症系颈部快速运动损伤，椎间盘突出症与损伤和椎柱退变相关（损伤为2006年工伤所致，椎柱退变2006年9月工伤治疗后检查即已经形成），且李元银急性颈c6-7椎间盘突出不能鉴定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为：李元银系急性颈c6-7椎间盘突出症，其椎间盘突出症与损伤和椎柱退变存在因果关系。所以该伤与本次所谓伤害无关。

6、6-7椎间盘膨裂，颈椎退行性变”病症。故该鉴定书依据有误。同时《鉴定意见书》采用主观推理，自由心证的手法，在“因果不能排除”的前提下就得出轻伤结论，的确是武断，不负责任。

4、2009年6月11日竹山县公安局出具意见认为：李元银伤情不构成轻伤。

我们的意见是：

1、李元银对2009年6月11日竹山县公安局的伤情鉴定不服，应当先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才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采用主观推理，自由心证的手法，在“因果不能排除”的前提下得出轻伤结论，的确是武断，不负责任，不应采信。

3、贵院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主观推断、前后矛盾、疑点重重的《鉴定意见书》立案，作为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唯一证据，实属值得商榷。

4、所有医院方材料显示李元银伤情为陈旧性损失，旧病后遗症，与我无任何关系。

综上，特请求依法对李元银的伤情、伤形成时间、与本次外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否可以评残等进行综合性鉴定。同时为了确保鉴定真实准确，避免其他因素的影响，特请求贵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属的鉴定中心（属地北京）进行鉴定。

此致

申请人：

年月日

**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篇五**

申请鉴定事项：

1、伤残等级

2、误工期限(包括第一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第二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

3、护理人数及期限(第一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第二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

4、后续治疗费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业经贵院受理。申请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贵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请求进行鉴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 司法鉴定终止申请书篇六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梧台镇村1组13号

负责人：\_\_\_\_\_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王霞

申请事项：申请人对城民初字第51号案件的伤者王霞的伤残鉴定结论有异议，依法提起重新鉴定申请。

事实与理由：王霞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贵院已经受理。本案原告诉称，被申请人因交通事故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申请人对该鉴定结论有异议，理由如下：

一、本案中，被申请人单方委托有关部门做出了伤残鉴定，该行为使申请人无法了解其与鉴定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应该回避而没有回避的事由。被申请人在未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选择鉴定机构，使申请人丧失了与被申请人共同选定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定权利。违反了新《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二、鉴定报告对被申请人所做的伤残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故依法应重新鉴定或者不予采信。申请人认为该鉴定结论在没有指出其鉴定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情况下，鉴定机构将被申请人定为九级伤残，其结论明显依据不足。

三、原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该份结论依法不应采信。依据《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三十条”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二）??（三）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四）??（五）??（六）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而本案中的原鉴定结论全文中即没有就鉴定过程中所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说明，也没有就鉴定人鉴定资格予以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及第二十五条与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贵院同意委托其他有权鉴定机构对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身体伤害程度

进行重新鉴定。

四：原鉴定人拒不出庭进行质证，故其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其违反了新《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另，申请人就本案伤者的受伤情况已经咨询相关医学专业人士，其伤情不能构成九级伤残。

综上，恳请贵院准予对王霞的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

此致

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缙支公司

1月30日